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6, 259, 470 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 由 1,662,417,886 股变更为 1,656,158,416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及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 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8-102) 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因此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 259, 470 股股份依法注销,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拟注销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 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基于上述期限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转让的 6,259,470 股公司股份。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 6,259,470 股。

(三) 本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2297589),预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662, 417, 886	-6, 259, 470	1, 656, 158, 416
股份总数	1, 662, 417, 886	-6, 259, 470	1, 656, 158, 416

特此公告。